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婦女中心成果展示空間

主席：曾委員薔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壹、選任本組組長並擔任會議主席：

決議：由曾委員薔霓擔任。

貳、確認委員會會議紀錄重點宣達及選任分工小組工作報告人

決議：下次大會請社會局進行報告，委員協助補充；未來則依分工小組當次會議涉及之重點議題，由相關單位進行。

（本組分工小組報告，整理如附件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一）案由：有關本分工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工作報告格式1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2、會議紀錄摘述重點：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並進一步發展該組議題相關之跨局處政策或計畫。

（三）辦法：

- 1、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文經本組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後，送委員會核備。
- 2、請參與本組之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工作報告格式，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四）決議：

- 1、討論修正如附件2。
- 2、有關未來依據性別平等方針進行之工作報告內容，建議民政局可針對多元型態家庭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分

析，例如針對同婚家庭統計可與六都比較、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數據分析等內容。

提案二

(一)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9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 案，提請討論。

(二)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婦女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年度施政計畫應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婦權會/性平會係含分層級會議機制，例如：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

(三) 辦法：經本組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後，作為本局明(109)年執行依據。

(四)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2 時 10 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口、婚姻與家庭」小組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

一、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1	為促進本委員會分層運作效能，促進本府發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有關委員會大會及分工小組召開與運作事項：選任各組組長。	本組組長由曾委員薔霓擔任。
2	為促進本委員會分層運作效能，促進本府發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有關委員會大會及分工小組召開與運作事項：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	<p>1、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政策方針之目標如下：</p> <p>(1)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2) 正視多元的家庭型態，提供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3)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p> <p>2、上述目標將由社會局、衛生局及民政局執行。</p> <p>3、本組政策方針討論重點，係希望能藉由民政局相關人口統計數據，看見本市多元型態家庭之特性，作為社會局、衛生局未來發展相關服務方案之參考。</p>

二、小組決議與討論事項報告

編號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討論說明
1	有關社會局 109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照案通過，作為社會局明（109）年執行依據。

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目標：

-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二) 正視多元的家庭型態，提供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三)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二、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

三、具體行動措施：

(一) 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

1. 依轄內不同性別人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依據。【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
2. 提供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醫療檢查、健康教育等資訊，宣導雙方參與照顧工作，落實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衛生局】
3.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管理制度，強化托育人員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並落實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觀念。【社會局】

(二) 正視多元的家庭樣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多元型態家庭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民政局、社會局】
2.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及相關措施，持續檢視及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社會局】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例如辦理支持性或聯誼性團體、電話關懷服務等，並結合社區大學、社區關懷據點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提升家庭關係。【社會局】

(三) 強化家庭性別平等價值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民政局】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團體代表	吳孟姿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主任	陳孟姿
團體代表	李保良	南台南家扶中心	主任	李保良
專家學者代表	柯乃熒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Nayli
性別代表	陳 鈺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講師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曾 薔 霓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曾薔霓
專家學者代表	楊巧玲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請假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府內委員	黃志中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鄭元媛代
府內委員	顏振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劉育英代
府內委員	陳怡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葉欣惠代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

「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冊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民政局	科員	趙依玲
	科員	陳丞瑾
衛生局	股長	蔡花惠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	王以康
社會局	社工師	蔡宛庭
〃	約用正工員	黃金瑩